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9月15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由于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原监事会成员继续任职至补选监事上任为止，故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波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肖波华、曲曼丽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叶君艳女士、白莹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叶君艳女士、白莹莹女士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于晓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君艳：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中药前处理技术员、固体制剂车间技术员、工艺技术部工艺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叶君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君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莹莹：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提取车间质检员、前处理车间质检员、工艺技术部工艺研究员、监察审计部现场检查员，现任本公司监察部副部长。

白莹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莹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